

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8月10日至9月3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学院党委进行了巡察。2019年12月3日，巡察组向学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学院党委紧密围绕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巡察大连教育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指出的五个方面37个具体问题和4项整改意见建议，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深入扎实、全面彻底开展整改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市委巡察反馈会后，学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认真组织学习巡察反馈意见，逐字逐句学习领会，自觉对号入座，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分析症结所在，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委巡察工作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具体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了抓好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市委巡察反馈会后，学院党委立即组织召开党委会，专

题研究巡察整改意见，安排部署整改任务。迅速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副院长级领导，成员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研究制定了《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市委第六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任务总台账，形成整改措施283项。整改过程中，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班子成员对分管系统和分管部门整改工作直接负责、分兵把口，认真抓好分管的整改落实工作，严格审核把关每份整改材料。各责任部门各司其责、协调配合，全力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组织协调推动工作。各支部、各部门负责人精心安排，细化分工，落实到具体人、具体事。各级党员干部带头逐条逐项对照整改，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压实。

（三）率先垂范，对照查摆

按照巡察工作要求，2019年12月8日，学院召开了巡察整改暨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班子成员之间谈心谈话，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撰写发言材料。会上，党委书记代表党委班子进行检视剖析、对照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结合个人思想实际、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对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视剖析，开展了深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做到了“红脸出汗”。

（四）精心安排，全面部署

学院党委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多次召开党委会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集中整改阶段召开巡察整改党委会5次。组织召开了中层干部巡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推进会，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全面迅速开展整改。此后6次召开中层干部会，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加以部署落实。各支部、各部门召开了支部大会和部门会议，认真学习传达市委巡察反馈会指出的问题、市巡察组领导的讲话及学院党委书记的表态发言，对照检查自身问题，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真正把巡察整改工作覆盖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个部门，真正做到真查真改、全面整改。

（五）建立机制，统筹推进

整改过程中，学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建立推进机制，不折不扣抓好整改任务落实。一是确定整改路线图。研究制定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推进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任务和实施步骤。二是细化任务分工。依照学院整改总台账，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巡察整改任务分解清单和责任分工表，进一步明确整改工作院级责任领导和具体牵头部门，明确任务，细化责任，提出措施。三是坚持上位指导。学院联络人及时跟踪了解巡察办的通知、要求，及时就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请示报告，保证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四是建立横向清单式推进机制。学院对反馈问题深挖细研、举一反三，将每一个反馈问题进一步细化分解，形成问题清

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等六项清单。学院召开党委会，逐条逐项分析研究清单中的措施，依据清单“挂图作战”，积极推进整改措施落实。五是建立周调度推进机制。对整改工作的推进每周安排部署、每周梳理汇总，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切实将整改工作抓在手上、落到根上。集中整改阶段召开工作推进会8次，制定《巡察整改推进工作具体安排》6期。六是实施“挂图销号”机制。整改一个问题销号一个问题，不走形式、不做选择、不搞变通。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知错就改、立行立改、务求实效；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问题，制定计划方案、抓紧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持续推进、一抓到底。七是实行整改材料档案式管理。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档案盒”的要求汇总巡察整改材料，注重整改过程管理、痕迹管理，务求整改资料详实丰富、真实准确，努力做到整改全过程可追溯。八是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每周对责任部门整改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形成周检查、月对账、动态跟踪督导机制，督促整改落实进度，努力提高“整改完成率”，确保整改任务顺利完成。

（六）建章立制，巩固成果

整改过程中，学院坚持以巡促改、彻底整改，推进巡察问题整改到位、跟踪问效、祛除病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持以巡促防，发挥巡察纠偏校正作用，在治本和预防上下功夫，深入查找和对照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和

隐蔽性问题，围绕需要长期努力解决的根源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以巡促建，既注重思想整改，更注重行动整改，既注重“当下改”的举措，更注重“长久立”的机制。将整改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建立和修订规章制度 23 个，确保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坚持以巡促治，将巡察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党委正确履行政治责任和职责使命相结合，与谋划设计 2020 年工作、制定学院“十四五”规划相结合，以整改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

二、整改落实情况

集中整改阶段巡察提出的 37 个具体整改问题和 4 项意见建议全部整改和落实，完成率为 100%。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截至目前，巡察组反馈的 37 个具体问题和 4 项意见建议均已得到整改和落实。

37 个具体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1）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上位教育方针。学院党委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组织班子成员、各部门通过自主学习、集中学习、线上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教育政策文件，学习教育部以及省市教育文件要求等 13 个，认

真学习掌握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并认真贯彻落实。

(2) 多种举措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一是把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新时代党的教育政策文件作为党委和行政的重要工作来抓，提升学院治理水平。二是结合学院工作实际，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的教育政策，制定出台了《大连教育学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责任分工方案》《大连教育学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工作分工方案》，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认真推进落实。三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开展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研究与建设工作。在前期成果的基础上，2020年进一步编写和完善《大连市初中学段学科德育指导意见》；研发学科德育微视频；加强学科德育研究，推进课程育人。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为大连市“停课不停学”提供专业支持：组织全市千余名教师录制网课5600多节；制定高三、初三寒假学习和中小学开学后课程安排指导意见，为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专业指导；精选“千课计划”、“一师一优课”等线上资源，服务教师网络教学、学生自主学习；开展“春雨行动”，整合优质师资为36位赴武汉医务人员子女开展了“多对一”线上个性化学习辅导；坚持开展中小学抗疫心理援助热线，及时化解心理危机；充分

发挥业务统领作用，引领进修院校系统做好疫情期间研训工作；开展网络教研，指导一线教师做好线上线下教学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春季复课后教学指导。

（3）聚焦具体问题，全面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一是制定了《2020年大连市乡村教师“耘梦工程”工作方案》，学院9个业务部门分别制定了部门工作方案。二是研究确定支持措施，明确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指导和服务，针对乡村教师每名研训教师开展听评课不少于4次，受益乡村教师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开展教学资源配送与使用指导，受益教师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开展乡村教师专项培训，计划培训11个学科、1100人；“线上”实施片际联动，城区和农村区县结成四组对子等，全面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行动。

（4）加强工作考核督查。实施过程中学院加强跟踪检查，对落实责任不到位、不深入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将严肃追责。

2. 关于“推动实施学院发展规划不力”问题的整改

（1）党政齐抓共管，全力推进学院发展。2020年1月13日，学院召开党员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凝神聚力、深化改革，推进学院事业发展做出全面部署。

（2）制定分工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学院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相关讲话精神和上位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对照巡察反馈提出的“推动实施学院发展规划不力”问题，全面查找、深挖根源，制定了《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推动实施学院发展规划不力”问题的整改落实分工方案》，根据

各部门工作职能，明确整改问题的具体责任分工。

(3) 梳理规划任务，推进规划落实。对学院“十三五”规划任务进行梳理，下发了《关于上报“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解完成情况的通知》。依据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解，梳理汇总学院“十三五”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任务清单。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方案》，据此推动“十三五”规划任务的实施，目前已完成“十三五”各子规划的总结。

(4) 编制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学院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论述的思想精髓和科学方法论，在2020年党员大会报告和教代会报告中都对“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进行了专门部署，启动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计划2020年末完成《大连教育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初稿。

(5) 对标上海，学习先进。学院积极学习对标上海等教育发达地区先进教育经验和做法，强化业务学习。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2020年跟岗研修实施方案》，将据此选派干部和教师到上海等地区的教师发展机构学习培训、跟岗研修，学习引进上海基础教育及职业教育发展和教师培训的先进经验和科学做法。

(6) 确立攻关项目，冲击国家奖项。学院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教学成果遴选与培育方案》，开展大连教育学院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和培育工作，为参选2022年全国教学成果奖奠

定基础。学院将不断加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研究规划，确立中长期重点攻关课题项目，组织高质量研究团队集中攻关，力争在国家级专家评选、全国重要学术平台、国家级教材编写以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果。

3. 关于“主要职能发展力度欠缺”问题的整改

(1) 加大科研支持力度，加强科研团队建设。一是修订《大连教育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加大对各级各类课题的支持力度。二是发挥部门协同优势，开展大连教育学院教学成果遴选和培育工作，制定《大连教育学院教学成果遴选与培育方案》和《大连教育学院教学成果遴选标准》，强化团队建设。三是扎实推进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加强各级各类课题过程材料的申报和检查，适时聘请专家开展针对性指导。

(2) 科学规范实施培训项目评估。针对“培训项目评估不细不实”问题，学院将严格执行《大连市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标准(试行)》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实施培训项目评估。现已完成了新修订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模板和研训教师档案修订办法，并完成了各研训中心的培训指导。市级培训项目抽查评估已列入学院2020工作计划。2020年根据新修订的《大连教育学院教师研训档案管理办法》和教师培训项目自评报告，对各研训中心进行教师培训项目自评辅导，对学院承担的各类教师培训实行自评，在此基础上，开展市级项目抽查评估。

(3) 形成《如何做好网络教研的信息技术支撑》调研报

告。以一线教师为调研对象,对网络教研的开展和教师预期情况进行了网络问卷调研,进一步掌握了基层教师的需求,为下一步网络教研奠定了基础。

(4)完善数据采集通道。学院加强了现有网络应用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网络应用平台对研训工作与信息技术融合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研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实现培训管理平台与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对接。加强数据采集渠道中的教育专干队伍培训,进一步整合学院教育教学数据,形成跨平台数据综合分析报告。

(5)多种措施确保学历招生人数。2019年学院采取多种招生方式,确保年度招生任务完成,录取1524人,比去年提高了20%。为做好今后的学历招生工作,学院梳理确定了学历教育工作安全关口责任体系一览表,研究制定了学历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将进一步开展成人高校发展形势和政策研究,密切关注成人招生市场发展态势,确定年度招生指标。认真做好每年4月的招生专业申报、每年两次的生源储备情况预报、每年两次的合作校招生宣传巡视、每年10月的艺术术科加试,提高生源录取率,不断提升学历教育招生数量,稳定办学规模。

4.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通过线上学习、自主学习和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工作部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讲话精神14篇

和民主生活会制度文件 2 个，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

(2) 从严从实，规范程序。认真召开 2019 年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问题立行立改，在 2019 年 12 月 8 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进行了整改。一是规范会议程序，完善各个环节及相关工作材料，切实做好会前准备、会议召开和会后报告等工作。会前制定会议方案，深化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谈心谈话，认真撰写领导班子检视剖析材料和成员个人发言提纲。会上，党委书记代表党委班子进行检视剖析。之后由党委书记开始进行检视剖析，开展自我批评，其他成员逐一进行批评后，书记作简要表态，其他成员按此程序进行。会后形成了会议情况报告，制定了整改方案，形成了班子成员个人整改清单。二是坚持从严从实。民主生活会上围绕查找的问题，班子和班子成员能够深刻进行党性分析，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了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3) 制定流程，形成长效机制。依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民主生活会流程》，形成长效机制，避免程序和环节缺失。

5. 关于“中心组学习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 学习上级精神，强化学习意识。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学习、自主学习等形式，组织党委中心组成员和党委工作部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的讲话精神 4 篇

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制度文件 1 个，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对学习重要性的认识。

（2）注重细节，加强学习管理。学院党委认真检视反思、立行立改。一是立即发放党委中心组专用学习笔记本，人手一本、专本专用，并及时提醒中心组成员做好学习笔记。二是制定了班子成员 2020 年度重点发言具体安排表，要求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度重点发言不少于 2 次、集体研讨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三是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党委中心组学习中，用时 1 个小时；王冬凌院长作了重点发言，发言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中心组成员进行了集体研讨，研讨时间超过三分之一。

（3）创新学习方式，提高学习实效。在 2020 年的学习中，中心组采取了集中学习（2020 年 1 月 22 日）、自主学习和收看试听讲座（网上收看情境党课）等形式。今后学院还将实施扩大学习、专题培训、收听收看视听讲座、实地学习考察、专题调研等形式，丰富学习内容和方式，做到学以致用。

（4）修订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建立党委中心组学习长效机制。二是坚持每月至少一次集中学习研讨，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质量。三是制定《大连教育学院 2020 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按照《意见》安排，结合最新学习要求认真组织学习，目前已组织学习 8 次。

(5) 建立学习督导检查机制。确立了党委中心组学习督导检查机制，党委书记每季度查阅一次中心组成员学习记录情况，及时提醒班子成员抓好个人理论学习。

6. 关于“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不认真”问题的整改

(1) 深入学习，增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意识。学院各支部组织党员利用党日活动、自主学习、线上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研讨十九大报告关于组织建设的论述、习近平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讲话精神和组织生活制度文件。寒假期间，各支部通过“学习强国”视频会议功能进行了线上集中学习研讨，进一步提高了支部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2)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一是严格落实《准则》《条例》有关组织生活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大连教育学院支部书记党建主体责任清单》，对支部书记的党建主体责任从谋划部署、推进落实、履行职责和述职考核等四个层面进行了具体要求。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各支部对自身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了梳理排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进行了整改。目前各支部都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召开了支委会、党员大会。三是主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主题教育中党委书记、各支部书记均讲党课1次；2019年12月初围绕主题教育，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召开了主题教育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了党员民主评议。

(3) 强化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指导。一是决定每年至少专

题研究一次支部建设工作。2019年12月召开党委会，对支部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党委工作部在会上对支部建设情况进行了总结、提出了建议，会议对加强支部建设进行了部署要求。二是着力加强对支部工作和组织生活会的指导，派人参加并指导支部组织生活会，防止流于形式。在2019年主题教育中，学院通过“工作提示单”（第7期）形式，对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指导、提出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对支部书记进行具体指导，支部组织生活会质量有了较大提高，能够严肃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为使支部痕迹管理更加规范，学院发放了谈心谈话记录本、支部工作记录本，将制定的“三册两簿三台账”模板发到各支部，指导支部建立“三册两簿三台账”，进一步强化了必要的痕迹管理，支部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4）加强支部书记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一是发放学习资料，召开中层干部和支部书记月例会，组织支部书记专门培训，要求每年度相关培训不少于2次，努力提升支部书记组织开展支部活动的素质能力。2019年12月至今，已发放上位讲话精神、党规党纪、党务知识等学习资料11份；以会带训，召开中层干部和支部书记会3次。二是强化支部书记队伍管理，开展了年度支部书记党建述职和评议。2019年12月，组织召开了支部书记党建述职和评议考核会，各支部书记进行了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三是学院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支部书记培训制度》，建立培训长效机制。

(5) 开展督导检查，推动支部工作质量提升。学院加强支部工作督导检查，建立了督导检查机制，每月督导检查 2 个支部，制定了年度督查计划表和督导检查记录单，检查督促支部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2020 年上半年完成了对所有支部的督导检查，推进支部工作落实落地。

7. 关于“未研究或及时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向上级党委报送意识形态工作报告”问题的整改

(1) 强化学习，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敏锐性。学院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了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意识形态的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讲话精神，以及上级及学院的意识形态规章制度 13 篇，进一步强化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

(2) 切实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一是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中层干部会议等形式强调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深入抓好分管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关注分管部门教职工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二是制定完善学院意识形态系列文件，制定并修订了《大连教育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意识形态联系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学院意识形态制度体系。

(3) 及时专题研究，按时报送报告。2018 年以来，学院党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宗教工作，严格

按时间节点向上级党委报送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分别在2019年5月和9月、2020年6月党委会上3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宗教工作，分析研判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形势，明确工作任务，对抓好意识形态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按照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要求，及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半年一次按时报送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

(4)着力抓好重点领域意识形态管理。学院党委不断强化阵地管理，一是凡是在《大连教育学院学报》《大连教育》发表的文章要通过编辑部政治审查，学院及教师编著的著作和教材要由编委会审核政治关。二是在学术交流中落实《大连教育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学院举办的报告、讲座、论坛等活动由党委工作部政治审核把关。制定了学院学术交流活动审核单，对学术报告进行严格审核。三是加强外聘教师管理。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工作外聘专家审批管理办法》，对外聘教师资质、授课内容等进一步加强了管理，避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目前学院没有出现意识形态事件。

8.关于“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要点，出台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1)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学院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着力抓好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2020年学院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年度党员大会报告中，对2019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总结，对新一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从党委层面、支部层面、业务

层面、网络层面分别提出了要求。

(2) 加强支部意识形态责任落实。一是 2019 年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支部书记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加强民主评议，推动各基层党支部从严从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强化工作督导检查，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月支部工作督导检查中，了解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督促支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

(3)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完善和落实。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完善，在 2018 年建立的《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教院党发〔2018〕13 号)、《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大教院党发〔2018〕18 号)等 7 项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及时落实中央下发的新制度、新文件，又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工作外聘专家审批管理办法》《大连教育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意识形态联系点制度》等制度，就党委班子成员意识形态联系点工作、外聘教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并强化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推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和科学化，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9. 关于“意识形态网络阵地建设意识不足，未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院网站建设内容”问题的整改

学院进一步加强网络阵地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在学院内外网新建了“思想政治工作”专栏，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

工作纳入学院网站建设内容，目前已上传相关学习资料 130 多条，加强了宣传教育和舆论引领。二是落实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办法，加强网络信息管理，学院内外网新闻发布由党委工作部审核，学院公告、通知等由党政办公室审核发布，各部门网页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三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加强技术管控和人工管理，实施 24 小时技术管控，打造绿色网络。

10. 关于“落实任前事项报告规定不严格。2015 年调整干部超过 15%，未请示报告”问题的整改

(1) 进一步学习掌握选人用人上位精神和政策。通过集中学习、自主学习、线上学习等方式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文件等共 5 篇，掌握干部选任政策，提升业务能力和素质。在 2019 年的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学院利用掌握的政策有效指导、规范实施改革，圆满完成改革任务，没有发现突出问题。

(2) 规范干部选任工作程序。在 2019 年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前和改革中，学院严格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关于干部任前事项报告的规定，涉及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和提拔、交流调整情况都严格遵循组织程序向市委组织部进行了请示报告，得到市委组织部同意后再组织实施，没有发生未请示报告的问题。

(3) 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根据 2019 年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重新修订了《大连教育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选任资格和程序，避免环节缺失。

11. 关于“违反编制规定配备干部。自行设置附属中学团委书记、副校长岗位名称并配备干部；附中党支部书记任职岗位与人事关系不符”问题的整改

(1) 严格执行核定编制数和干部职数。对此问题学院在 2019 年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进行了整改。改革中，严格执行市编办核定的 48 个干部编制职数，按编制职数设置了干部岗位和聘任干部，共设正处级岗位 26 个、副处级岗位 22 个，实际聘任正处级干部 26 人、副处级干部 18 人，没有自行设置岗位情况。附属中学校级领导聘任另行实施，不占用学院干部职数。学院今后也将严格执行市编办核定的编制和干部职数，按编制、职数设置干部岗位和聘任干部，不再自行设置岗位。

(2) 附属中学支部书记已于 2020 年 1 月退休。附中支部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新的支部书记，人岗不符问题已经解决。

12. 关于“民主推荐等环节执行上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此问题主要是 2015 年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在 2018 年底市委组织部对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项检查中也指出了相同的问题，学院党委当时已制定整改方案，制定

了整改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在2019年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落实整改措施。学院党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改革前研究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处级干部聘任方案》，形成了规范的干部选任程序，并严格按照组织工作程序和干部选任程序要求完成了干部选任工作。在这次改革中，共聘任处级干部44人，其中正处级26人、副处级18人。新提任中层干部11人。有9个部门的中层干部进行了岗位调整交流。

一是针对“民主推荐环节存在以谈话征求意见代替谈话推荐”问题，在2019年学院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中，学院严格按照干部选任程序实施了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确定考察对象后实施了个别谈话考察和民主测评（征求意见）。二是针对“会议推荐存在重复投票”问题，在2019年学院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中，学院举行了民主推荐会，会上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教职工代表一次性投票推荐，没有再重复投票。三是针对“未进行确定考察对象环节”问题，在2019年学院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中，严格执行干部选任程序，在民主推荐后确定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预告后实施考察。四是针对“未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问题，在2019年学院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中，学院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凡提四必”、廉洁自律双签字、任前公示等制度，书面出具了纪检部门意见。五是针对“任前公示时间不足”问题，在2019年学院第

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中，正副处及科级干部公示期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13. 关于“干部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 学习掌握上位政策，从严管理干部。学院强化了对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管理的讲话精神2篇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两项法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劳动合同法》等5个上位制度。通过学习更全面地掌握了干部工作的政策法规，有效提高了业务素质，尤其是对中央、省市委干部工作政策法规的熟练掌握和精准运用能力。

(2) 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寻求业务指导。学院积极与市委组织部干部个人事项查核处、档案信息处、人社局事业处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寻求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学习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具体操作和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参加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干部管理更加规范。

(3) 整改“个报查核结果认定标准不一致”的问题。此问题主要是市委组织部配合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学院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加强党委工作部和党员干部“两项法规”的培训，提高个报事项处理的科学性规范性。2019年、2020年个人事项申报时都进行了填报培训，强化了干部对个报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了填报的准确性。二是严格依据“两项法规”，对2019年干部个报查核不一致的情况依规处理4

人。2020年随机抽查结果基本一致。三是对实施个人事项报告以来查核结果认定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看是否依规处理。经过排查，除市委组织部配合巡察指出的问题外，没有其他处理不当的情况。对于2017年“个报查核结果认定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学院对当时的处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调查了解处理的经过和认定结果，建议不对其个报不一致情况重新认定处理。今后学院将严格执行“两项法规”，严格依据条款对干部个报不一致情况进行处理，同时积极与市委组织部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寻求业务咨询指导、科学研判，最后党委会研究决定，确保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

（4）加强干部档案管理和审核。针对此问题，学院进一步加强干部档案审核，开展了档案核查工作。2019年9月重新审核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对尚未进行认定和专项审核的进行认定和专项审核，对巡察反馈指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一是对于“有的干部出生时间未认定”问题，学院对2人的出生时间以最早填报的出生时间重新进行了认定。二是对于“有的干部学历认定有偏差”问题，学院对其档案进行了查阅，对相关情况向干部本人、人事处等作了调查了解，学院对其学历重新认定。三是对于“有的干部聘用合同书签订的聘用时间有重叠”问题，此问题已超过合同签订期限，经请示市委组织部，不必重新签订。今后学院将严格履行签订聘用合同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书。2019年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后，学院与教职工在原聘用

合同上进行了续签。四是对于“档案归档材料不齐全”问题，学院对此立行立改，对相关缺失的材料进行了补充。

(5) 建立完善干部管理制度。落实《大连教育学院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暂行办法》(大教院党发〔2018〕11号)，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完成了《大连教育学院处级干部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大连教育学院中青年后备干部管理办法》等干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抓实抓细干部教育、选拔、监督、个报、出国境等日常管理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14. 关于“主动思考提前谋划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方面有待加强。对于干部队伍年轻化、梯队建设等还缺乏行之有效的破解措施”问题的整改

(1) 深入学习贯彻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上级精神。学院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论述和中央、省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政策制度共24个，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和斗志。

(2) 多措并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学院党委认真落实《大连教育学院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激励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一是从重实干重实绩角度出发，选拔任用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二是加强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年终考核。通过采取部门人员谈话考核、全院教职工网上民主测评等方式，考察评价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履职尽责情况。三是采取集中培训、选派干部到省委和市委

党校学习、专家讲座、异地研修等培养培训方式，提升干部素质能力。四是想方设法保障干部待遇。五是关心关爱干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谈心谈话，了解思想状况，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年度体检，保障干部健康；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愉悦身心；学院领导到庄河看望驻村干部，鼓励驻村干部努力工作；及时探望生病住院的干部，给予干部关心关怀。

（3）多种形式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梯队建设。学院加大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培养培训，及时修订《大连教育学院中青年后备干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中青年后备干部培养锻炼工作方案（2020年—2022年）》，形成了后备干部培养使用的长效机制，为后备干部快速成长提供条件和平台。

15. 关于“支部换届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1）掌握上位精神，提高对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学院党委和各支部立行立改，系统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基层组织工作的讲话精神2篇、《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制度文件3个，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党组织对换届选举重要性的认识，掌握了换届选举的各项规定。

（2）迅速落实支部换届选举工作。2019年6月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结束后，学院马上于7月份开始组织实施支部换届工作，制定了换届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学院各支部严格按照党委要求完成了换届工作。按上级要求，学院因党委

书记调离而暂停干部任免工作，后来经请示市委组织部相关部门同意，附属中学党支部于2020年6月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

(3) 建立支部换届提醒机制。为避免出现换届不及时问题，学院建立了支部换届工作台账，标明下次换届时间，形成适时提示督促工作机制，并将在下次换届前提前半年进行提示督促，确保2022年支部按期换届。

16.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1) 深入学习发展党员等党务知识。学院从学习政策文件上抓起，掌握发展党员的规定和程序。学院党委工作部和各支部对《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党员、《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了党员发展程序等党务知识。

(2) 强化对支部发展党员的培训指导。一是加强对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发展党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悉心指导和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发展党员的要求、程序和步骤。二是加强对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管理。对支部发展党员进行跟踪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指导，保证该支部发展党员程序不缺失。

(3) 整改“支部发展党员程序有缺失”问题。一是对十八大以来学院发展党员的情况按年度进行了全面摸排，核查发展党员程序是否缺失问题。经排查，找出了巡察反馈的2014年存在问题的具体支部、2015年和2017年存在问题的2个支

部，其他支部都能够按照组织发展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二是通过对所在支部党员进行调查了解，核实当时情况。对于2014年未召开支部大会转正预备党员的问题，经过与当时该支部的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支部党员调查了解，均证实当时支部召开了预备党员转正大会，也作了会议记录。2015、2017年同时讨论表决2名同志入党申请的问题情况属实。三是学院就相关问题向问题支部党员进行了解释说明，问题支部认识到错误，纠正错误，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党员，遵守逐个讨论表决的规定，保证组织发展程序规范。四是对2014年、2015年和2017年问题支部发展的党员进行了重新考察鉴定。主要通过当时所在支部党员调查了解所发展的党员情况，看其是否符合组织发展要求。通过调查了解，3个所在支部党员均认为当时发展的党员无论从思想政治、工作业绩能力，还是现实表现上都符合党员的要求，对其申请入党、转正都没有异议。

17. 关于“党员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全面排查党员组织关系。为全面了解教职工组织关系情况，学院和各支部全覆盖式梳理排查了学院全体党员组织关系情况，重点看是否存在“口袋党员”问题。经全面排查，学院在职党员组织关系都在学院，转移组织关系的离退休党员其组织关系全部落到了社区党组织，附中外聘教师党员不存在“口袋党员”问题。

(2) 整改离退休“口袋党员”问题。针对离退休“口袋

党员”问题，在学院 2016 年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中，已经立即对此进行了整改，对离退休支部全体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了排查，2 名“口袋党员”中一人组织关系已转入学院，一人转入所在社区，已解决“口袋党员”问题。为避免问题再次发生，学院加强了离退休支部工作管理，通过上门服务、线上等方式做好向行动不便党员发放学习资料、党费收缴、走访慰问等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制定了《离退休基层党组织工作管理办法》，并强化落实，对每一个离退休党员的组织关系去向都管到位、落到地。

（3）建立制度，完善长效机制。为避免再发生“口袋党员”问题，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院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一是制定《大连教育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二是定期更新学院党员信息库，形成支部党员动态管理台账，保证党员信息尤其组织关系的准确性。三是强化对离退休党员、调转工作党员和附属中学外聘教师党员的跟踪管理，预防“口袋党员”问题发生。

18. 关于“制定文件不落实”问题的整改

（1）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要求，加大人才培养力度。2020 年 1 月学院党员大会报告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都对人才培养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制定学院 2020 年人才工作方案。

（2）加强文件学习，提高对人才工作落实的重视程度和政策把握水平。针对学院人才培养有关文件不落实问题，学院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开展了两次集中学习，深

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的讲话和国家、省、市有关人才的文件政策，重点学习了学院关于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文件，提高了对人才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了政策领会和把握水平。

(3) 加强反思，研究举措，保证制度文件落地。深刻剖析了人才制度文件落实不到位的原因，研究了如何有效落实制度文件的举措办法，要求每年根据学院人才发展情况制定年度人才培养方案。2019年12月学院根据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和青年专业后备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2020年高层次人才、青年专业后备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对制度落实的时效、程序和培养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4) 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学院建立高层次专业人才、青年后备专业人才培养档案，对培养工作实施年度考核评估。

19. 关于“教代会功能虚化弱化”问题的整改

(1) 针对学院教职工代表存在与规定比例不符、中层干部比例过高的问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学习了教育部下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文件。学院对原有的教代会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明确了教代会代表中一线教职工的比例及中层干部的比例数。按照《工会法》和教代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教代会代表比例调整工作在下一届工会换届时彻底解决。在工会换届之前，通过教代会代表的减员和增补的方式，增加

一线教职工代表比例，减少中层干部比例数，逐步改变代表结构比例失衡的问题。

(2) 针对巡察指出的“学院民管会委员数超过了规定的比例数”，学院根据现有教代会代表数，测算出学院民管会委员数应为 13 人，现已形成调整方案，党委会已通过。

20. 关于“2013 年以来的教代会，从未按照学院教代会实施细则，开展过教代会测评和优秀提案评选，也未召开过民主管理委员会会议”问题的整改

(1) 组织开展教代会测评。学院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教代会对此问题进行了整改，设计了“教代会测评表”，会前发给每一位代表，会后统一收回。通过数据分析，掌握了代表们对教代会的意见反馈，及时发现问题，找出不足，不断提高教代会质量和水平。

(2) 开展优秀提案评选。学院从 2020 年开始开展“优秀提案”评选。通过培训、讲座等途径，规范提案工作，提高提案的质量和水平，力争每年征集到更多高质量的教职工代表提案，促进学院事业发展。每年度评选出一定比例的优秀提案予以公示并给予表彰。

(3) 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学院将实行“一会一评”制度，同时设立“教职工信箱”，教代会闭会期间随时收集整理教职工的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落实，充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学院民主化进程。

(4) 组织召开民主管理委员会会议。2020 年 7 月和 9

月已召开两次民管会，对学院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不断破解学院在发展和推进民主化进程中的难点和问题。通过会议更多地了解教职工合理的诉求和心声，为广大教职工多办实事、解难事。

21. 关于“教育扶贫泛化”问题的整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精神。通过集中学习、自主学习等形式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脱贫重要指示精神 32 篇，准确理解了“精准扶贫”涵义，明确了精准扶贫的范围，提高了对精准扶贫的认识。

(2) 精准把握“教育精准扶贫”内涵。一是明确了精准扶贫对象。学院积极与市扶贫办联系，掌握了大连市扶贫对象的范围，即分布于北三市的政府确定的低收入村学校，明确了今后扶贫工作的对象和范围。二是明确精准扶贫举措。全盘梳理分析了以往实施的教育精准扶贫项目，对教育精准扶贫项目再聚焦，进一步明确了重点扶贫任务，精准设计、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三是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 2020 年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精准扶贫对象、扶贫内容和实施步骤。在精准帮扶方式上采取市区两级进修院校联动帮扶模式，主要通过教研指导、专项培训、校本研修互助网、听评课、名师送教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定点帮扶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截至目前，学院实施了“大连市定点帮扶低收入村小专项调研”工作，完成了 128 个低收入村专项调研，找准帮扶发力点。通过名师问诊、答疑解惑，在

“战疫”特殊时期，持续把科学教育理念传递给农村教师。针对学院对口帮扶单位--庄河市塔岭镇朝阳寺村，学院针对朝阳寺村小学确定了“5+X”的帮扶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制定了分科帮扶方案、对接帮扶机制、专题线上培训、提供课程资源及跟踪反馈指导等五方面工作，保证帮扶内容与形式的精准。利用学科微信群视频会议功能开展为期2天累计10个小时、6个专题、12名村小教师全覆盖的菜单式线上培训，解决了全体村小教师居家教学准备存在的问题，补齐了线上教学能力欠缺的短板，得到了参培教师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认可。

(3) 发挥“园丁基金”作用。学院精心设计“园丁基金”使用项目，帮助受帮扶学校教师参加培训、改善办学条件。2019年底，开展了资金帮扶调研，掌握了需要帮扶地区教师、学生和学校的状况。2020年1月，根据需求为朝阳寺村小购置了复印打印一体机1台、笔记本电脑3台、外研社点读笔1支，有效缓解了村小教学设备不足问题。学院党委还研究确定了两项帮扶项目：庄河市塔岭镇朝阳寺村朝阳寺小学围墙改造、购置塔岭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等，尽自己所能对需要帮助的教师、学生、学校建设给予资金支持。目前，朝阳寺村小已撤销合并；学院“园丁基金”出资48万元为全市19个低收入村小学购买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教学设备，为塔岭镇中心小学购置并安装LED大屏幕，大大改善了低收入村小学的教学条件。

(4) 进一步加强对口帮扶单位扶贫。学院按照教育行政任务要求，切实做好中央和省市委确定的对口帮扶单位扶贫工作，将通过送教上门、接受委托培训等形式，做好新疆石河子、贵州六盘水、辽宁朝阳等对口帮扶工作。此外，相关部门将通过名师送教、接受委托培训等方式与朝阳市进修学院职教部建立长期帮扶指导；聘请农业专家对朝阳寺村农户进行线上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农户解决养殖和种植难题。

(5) 强化教育扶贫工作督导。学院加强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将实施情况形成督办综述，在月中层干部例会上通报。

22. 关于“违规办理并使用公务加油卡”问题的整改

(1) 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违规办理使用公务加油卡有关责任人。2019年8—9月，学院纪委对违规办理使用公务加油卡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查处理，在充分掌握相关人员违规违纪问题事实和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违纪人员的错误事实和态度、认识，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分别给予2名党员干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名党员干部党内警告处分，同时收缴相关违纪款项51800元。

(2) 开展警示教育和政策宣传，提高遵规守纪意识。学院党委于2019年9月20日组织召开了全院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学院违规办理公务加油卡、借公务出差违规旅游等14起典型案例的处理情况，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10月20

日，学院纪委邀请市纪委专家来院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解读，对私车公养、借公出旅游等问题表现及其处理进行政策解释。相关支部也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政策学习、听取违纪人员现身说法，并研究提出问题处理建议，切实提高了全院教职工的思想认识和遵规守纪意识。

(3) 强化政策学习和风险研判，提高职能部门严格管理的意识与能力。学院党委、纪委主要领导先后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和工作研讨，要求加强工作研究和政策学习，提高风险意识、及时堵塞漏洞。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工作研讨，学习上级有关法规政策和学院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了公车管理人员、财务审批审核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责任意识。

(4)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推进长效机制形成。在充分学习上位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学院研究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大教院发[2019]14号)和《大连教育学院外租车辆管理办法》(大教院发[2019]15号)，就公务用车维护与加油、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公务用车审批程序等作出详实、严格规定，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人员。学院还修订完善了《大连教育学院资金审批细则》，就公车使用管理的经费审批进行了严格规定。

23. 关于“公款旅游或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问题的整改

(1) 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及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财务审核把关不严等违纪问题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自2019年4

月起，学院纪委对涉嫌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违规乘坐交通工具、出差时间控制和报销凭据审核不严格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对审计移交线索涉及到的 26 名人员依规依纪进行了处理，其中对 7 名当事人和 3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立案审查，对其他人员按组织程序进行了组织处理。根据违规违纪问题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给予 2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 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 1 人行政记过处分，5 人行政警告处分。依据违规违纪问题的性质和情节，对其他 12 名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了诫勉、批评教育、谈话提醒等组织处理。同时收缴相关违纪款项。

(2) 开展警示教育和政策宣传，提高全员遵规守纪意识。学院党委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全院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学院发生的借公务出差违规旅游、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办理公务加油卡等 14 起违纪案件的处理情况。10 月 20 日，学院纪委邀请市纪委同志来院作辅导讲座，对私车公养、借公出旅游等问题表现及其处理进行政策解释。所在支部也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政策法规学习、听取违纪人员自我批评检查，并按组织程序提出违纪问题处理建议。通过警示教育和政策理论学习，切实提高了全院教职工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理论认识。

(3) 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审批管理。学院重新修订发布了《大连教育学院资金审批细则》，就教职工公

务出差、外出学习进修的差旅费标准、审批程序、报销凭证等作出了全面细致、规范严格的管理规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已得到认真严格实施。

(4) 持续推进教育培训，提高教职工思想认识和守纪意识。学院党委利用党日活动、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理论学习微信群和纪检监察网页等载体和平台，组织党员和教职工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省、市及学院有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和制度规章，推送相关政策解释和典型案例剖析，进行政策学习和警示教育。目前，学院纪委已在党员理论学习群推送六期“教育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就100多个违规违纪问题案例进行“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逐条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了《条例》学习情况答题测试，提高了全体教职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4. 关于“‘小金库’问题屡禁不止”问题的整改

(1) 依规依纪深入调查处理涉嫌违规设立“小金库”问题。2019年7月，学院纪委按照市纪委相关通知文件要求，及时在规定时限节点前将学院自查自纠“小金库”问题情况向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做书面报告，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自查发现的一个部门涉嫌违规设立“小金库”问题开展深入调查。此案已办结，依规依纪对相关违规人员分别给予了批评教育、谈话提醒处理。

(2) 加强政策宣讲，提高防范违规私设“小金库”意识。鉴于学院部分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对“小金库”概念内涵、问题范围和违纪处理依据等认识不够清晰、缺乏防范意识，学院纪委及职能部门就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了解释宣传。2019年4月初，接到市纪委《关于在市直单位深入开展“小金库”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后，学院纪委第一时间召开支部书记和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通知》精神和要求，作出自查工作部署，之后又在中层干部会上再次强调清理整顿工作要求。学院纪检监察室就相关概念解释和政策规定进行了宣传，通过具体案例进行警示提醒，提高了各级党员干部、教职工对“小金库”问题的正确认识，增强防范自律意识。

(3) 全面排查“小金库”问题，督促建立预防“小金库”问题工作机制。2019年4-5月，学院纪委责成纪检监察室、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了“小金库”排查，各部门也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自纠。在全面自查基础上，各部门提交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各部门负责人签署了严禁私设“小金库”的承诺书。同时，存在“小金库”风险的系统和部门也按照学院要求健全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学院和部门两个层面推进预防“小金库”问题发生的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的形成。

25. 关于“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未落实”问题的整改

(1) 建立整改工作小组。学院成立了后勤服务中心整改落实工作小组，负责此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推进、

整改方案制定、报告撰写、清单汇总、材料报送等各项工作。

(2) 开展学习，提高认识。通过开展巡察整改专题党日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和制度文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具体要求、相关流程。

(3) 调研梳理，整改落实。为彻底整改固定资产问题，学院制定了工作整改方案、资产盘点工作计划，推动资产盘点工作。建立了盘点工作团队，现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资产盘点工作。

(4) 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检视制度层面缺失问题，研究完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对原有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大连教育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设备科科长岗位职责”、“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完善了长效机制，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防止问题反弹。

26. 关于“催收合作办学机构欠费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1) 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成立了学历教育中心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明确具体责任，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

(2) 分析研究，明确措施。结合整改任务关于欠费催缴的目标要求，开展专题研究，梳理确定了《学历教育工作安全关口责任体系一览表》，就办学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问题层层细化、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节点，专人专责，加强管理与风险规避。

(3) 清查催缴，完成整改。明确欠费机构及金额，确定专人负责，通过走访、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合作办学机构欠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办学机构拖欠及未返还的 2018 年管理费已全部追缴。及时整理学费催缴情况成果，将收费发票整理、复印、归档，并印制《毕业生毕业报请单》，将学费审核作为毕业生审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加强管理与核查。

(4) 标本兼治，建章立制。在有效解决学费催缴问题的基础上，标本兼治、建章立制，出台了《大连教育学院合作办学费用收缴管理规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制度上保证及时收缴学费，确保收费工作有章可循。今后学院结合新制订的《学历教育工作安全关口责任体系一览表》、《大连教育学院合作办学费用收缴管理规定》，将按期收缴学费工作，避免欠缴现象。

27. 关于“违反财务制度规定报销经费”问题的整改

(1) 停止无原始凭证报销。学院 2017 年出现无发票报销近郊出差伙食补助的问题，学院已于 2018 年审计期间停止无原始凭证报销伙食补助费情况，严格执行《大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凭票据实报实销伙食补助费。2019 年市财政局下发正式文件对此类问题做出了调整，极大解决了一线教师在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大财[2019]743 号文件规定：市直单位出差人员出差（含赴远郊区市县）期间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

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2) 收缴违规报销机场大巴费用。学院财务处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征询学院纪委意见，对经审核确认违规资金进行收缴。经查阅审核共发现 34 人次违规报销机场大巴费用 1344 元，已完成资金收缴工作。巡察发现原《大连教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大教院发〔2016〕15 号)中可以报销机场大巴费用与市里文件不符，且存在其他问题，学院已废止该文件，统一按市里标准要求执行。

(3) 执纪问责，警钟长鸣。审计发现学院相关问题后，学院纪委进行了深入调查，对发现问题涉及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召开警示大会通报相关人员组织处理情况，利用身边人和身边事对全院教职工进行警示教育。

(4) 修订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学院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大连教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大教院发〔2016〕15 号)，统一执行《大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大财行〔2014〕532 号)；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修订《大连教育学院资金审批细则》进一步加强学院财务管理。

28. 关于“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1) 强化学习，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学院领导班子和各支部以自主学习、线上学习等形式，组织学习了十九大

报告关于从严治党的论述和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论述和讲话精神 6 篇，以及《辽宁省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 2 个，进一步增强了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2) 开展谈心谈话。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冬凌与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等开展谈心谈话，指出个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提出了改进要求，进一步交流了思想，统一了认识，达到了共同提高的目的。今后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将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同班子成员、支部书记至少谈话一次，督促履职尽责，抓好主体责任落实。

(3) 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对于巡察反馈的问题，学院深刻反思、切实整改。2018 年开始每年新学期开学后学院党委会都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召开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等人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总结上一年度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按照市纪委工作部署，2020 年 5 月 22 日，学院召开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全年纪检监察和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学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2019 年举办廉政报告 1 场、警示教育会 2 次、党日集中学习 6 次、线上线下发放学习资料百余份。年

初以来，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借助网络平台和微信工作群，积极开展线上学习教育，宣传廉政法规、推介反腐案例。丰富线上教育内容，在学院内网纪检专栏、微信群发布学习内容，增强教育实效性。

（5）加强纪检专兼职队伍建设。学院进一步加强了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按照纪检监察室编制规定，配齐纪检监察室人员1人，并以支部纪检委员为主建立了21人的兼职纪检员队伍，开展了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发布学习资料，组织纪检员学习。

（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制度。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会，各支部书记会上汇报了党建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冬凌进行了点评。学院研究制定了《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形成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明确学院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实施年度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班子成员工作汇报，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同时，修订了学院《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对领导班子、职能部门、各支部等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29. 关于“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意识淡薄”问题

的整改

(1) 学习领会上位精神，提高“一岗双责”意识。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率先领会上位精神，深入学习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7篇和《辽宁省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2个，增强了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落实责任。

(2)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规范述职报告。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担负起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能够主动研究部署分管部门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中，督促分管部门找准廉政风险点，做好风险防控，能够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形成责任传导机制。2019年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在述职述廉报告中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报告，党委书记对其述职述廉报告进行了审阅把关。同时班子其他成员也对照检查，在述职述廉中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报告。非党分管副院长在2019年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中说明了自身和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党委书记审阅把关。

(3) 严格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学院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首先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了《大连教育学院资金审批细则》，严格规定各级领导审核把关的工作程序，并严

格按照《审批细则》履行审批手续，逐级确认签字把关，保障每一笔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学院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审批制度，确保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使用合理。

30. 关于“廉政警示教育方法单一、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1) 高度重视问题，即时开展警示教育。针对开展警示教育力度不够的问题，学院党委在巡察期间切实做到边巡边改、立行立改。在2019年9月10日就对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违规办理使用公务加油卡、违法劳动纪律等方面违规违纪问题做出严肃处理，在9月20日召开了全院警示教育大会，详细具体通报了14名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党员、教师的违纪问题，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同时学院党委、纪委主要领导结合学院实际，就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牢遵规守纪意识进行形势分析、问题梳理、对照剖析和政策宣讲，在学院范围内引起了广泛而强烈的反响。以发生在学院的典型违规违纪问题为案例开展全员警示教育，这在学院历史上尚属首次，切实起到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直接、具体、深刻的警示作用。在查处相关问题过程中，7名受到党内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也在所在支部召开的支部党员大会上作了深刻反省和检查，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违纪人员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研讨交流，增强了对党规党纪的思想理论认识，提高了遵规守纪的自觉

性。

(2) 系统梳理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成因。学院纪委按照巡察组工作要求，就十八大以来学院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汇总分析，总结存在问题的特点规律，从而进一步明确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和问题易发领域，为下一步开展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打下了良好工作基础。在查处违规违纪问题过程中，学院党委、纪委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特别是存在廉政风险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要求及时查找制度缺陷、工作盲点，既要解决已出现问题，更要及时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相关管理职能部门也按照学院要求，及时完善管理制度、调整工作流程，对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3) 拓展教育载体，丰富警示教育内容。学院纪检监察室按照纪委要求及时丰富廉政教育方式方法，重新设定内网纪检监察网页，专设党风廉政教育版块，在栏目内定期上传警示教育案例；在党员理论学习微信群不定期发送、推介教育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和党内法规解读材料；结合党日活动安排各支部组织学习党内法规和警示教育案例。疫情防控期间，学院纪委及时传达、转发了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违规违纪问题，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和教职工遵规守纪、做好疫情防控，这也是强化警示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积极尝试。

(4) 完善监督制度，强化学习教育推进。学院研究制定

了《大连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明确提出要加强廉政教育情况检查督促，对支部、部门学习教育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了解掌握支部、部门学习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支部部门廉政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以此推进基层党支部、中层干部重视，实施包括警示教育在内的党风廉政教育学习。

31. 关于“履行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明确细化监督工作任务。学院纪委按照巡察整改要求，结合形势变化实际，在充实完善已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和责任清单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中共大连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就纪委监督责任主要内容、监督方式、落实监督责任保障机制等作出明确细致规定，强化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自我约束和明确职责，为推进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奠定制度基础、提供工作导向和履职依据。为推动党委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学院党委现已制定《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

(2) 及时传达布置任务，压实廉政工作职责。学院纪委利用各类会议、学院内网、学院党员理论学习群等载体和平台，在违规办理使用公务加油卡、办公面积超标、私设“小金库”等问题专项整治和节假日“反腐倡廉”过程中，及时传达市纪委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提出工作要求，并开展跟进

监督检查，确保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教职工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避免违规违纪问题发生，通过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文件通知学习和警示教育通报，提高全员廉政建设责任意识和遵规守纪观念。

（3）加强政策法规学习，筑牢廉政律己思想。学院纪委协助党委利用党日活动、支部组织生活和日常宣传，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院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使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进一步明确纪律红线，树牢廉洁自律意识，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打好思想认识基础。

（4）强化工作情况考核，推动廉政责任落实。学院对照廉政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加强对支部和党员干部落实责任情况的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在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中，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纳入重要考核内容。通过在中层干部年度考核中进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民主测评，推动党员干部提高落实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为强化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学院纪委研究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32. 关于“主动出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1）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增强监督责任落实力度。学院纪委高度重视市委巡察指出的“落实监督责任有缺失”问题，多次组织纪检人员研讨反思相关问题，组织学习相关党内法

规，在深入学习党规党纪，特别是纪检监察有关工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共大连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大连教育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就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作出明确具体规定，明晰了纪检工作部门的具体职责任务，推动纪检人员增强工作责任并强化工作纪律及规则意识。

（2）积极做好案件查办，深入查找违纪问题线索。在市委巡察期间，学院纪委就审计移交、巡察移交和市纪委或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深入调查，严肃查处了涉及违规办理公务加油卡、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在调查审理过程中，学院纪委强化工作力度，发现了相关违纪人员的一些新问题，同时结合学院财务提交的材料，就在公务出差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四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调查，并依规依纪进行了处理。

（3）协调内外工作关系，积极做好监督把关工作。学院纪委积极加强与市纪委监委相关部门和市委组织部沟通联系，寻求工作指导和业务配合，做好廉政问题线索的收集移交工作，及时掌握在干部监督、人事管理、业务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线索。同时，在学院党委、纪委领导、指导下，学院纪检监察室及时与党政办、党委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做好协同工作，在干部选拔任用、工

资绩效改革、职称评审、选先评优等各项工作中较好完成了有关党风廉政、师德师风的审核把关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监督作用。

（4）加强纪检工作研究，明确监督工作方向任务。学院纪委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全体纪检工作人员一同学习纪检工作业务理论知识、研究讨论问题线索和案件审理查办情况，进行业务提升和问题研判，对来自院内外的重点检举事项和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处置办法。通过工作研究及参加市纪委组织的教育培训和业务知识测试，提升了纪检人员的业务能力、问题意识和监督责任，为持续深入做好监督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33. 关于“监督执纪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学院纪检人员在抓好个人自学的同时，积极参加市纪委监委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纪委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参加了2019年市纪委组织的“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系列课程”的集中培训，参加了17门课程的现场培训；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按要求参加了新任纪检干部培训班和纪检监察系统办公室工作专题培训；全员参加2020年市纪委组织的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和省、市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考试。同时纪检监察室开展了部门业务研讨和集中学习。通过培训学习，学院纪检监察工作人员较全面地了解掌握了纪检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工作程序、规则和基本工作方法。

(2) 健全完善制度，规范线索处置工作。学院纪委研究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对信访举报反映问题线索的受理、处置工作进行了严格规范，同时设计制定问题线索受理处置工作流程，明晰了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奠定制度规范基础。今后学院纪委将全面梳理分析已有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做好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处置。

(3) 及时纠正问题，切实做好线索处置。在市委巡察期间，学院纪委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及时做好接收线索处置工作，在处理巡察移交相关问题、审查公务加油卡问题和处置举报线索中，针对问题线索具体情况，根据相关违规违纪问题性质，综合分析，准确定性，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及时处置了 30 多个问题线索，提高了监督执纪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4) 开展档案整理，及时归档办案材料。学院纪检监察室对已结案件进行了系统梳理，按照执纪工作规则，就部分程序性材料补充完善，根据“一人一案”的建档要求立卷归档，现已基本完成此项工作。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现已着手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目前已完成个人建档工作，正处于材料归档工作过程中。

(5) 细化工作制度，推进档案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学院纪委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在及时整改档案材料归档不及时

问题同时，着力加强档案管理制度化建设，根据相关上位法规制度，研究制定学院纪检工作档案管理有关制度，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流程，以规范严谨做好立卷归档、档案借阅和入档材料的收集、交接、整理与统计等工作。现已制定《大连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廉政档案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并据此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6）及时有效做好延期结案案件的处理工作。2018年，学院纪委就学院附属高中一名教师违规补课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理，由于当时纪检工作力量不足，学院纪委书记参加市委巡察，该案件没有及时审结。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学院纪委向市纪委提出延期结案申请，得到相关部门领导口头同意。在市委巡察开始前，学院纪委组织人员开展审理工作，已在2019年7月底前依规依纪审结了此案。

（7）加强理论学习和工作研究，提高纪检工作人员审查、审理违纪案件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学院纪委组织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学习，重点学习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掌握了从线索处置到案件审查审理的完整工作程序和执纪办案要求，提升了案件查办的规范性、计划性和实效性。下一步，学院纪委将通过有效工作措施建立形成案件查办良好工作机制，避免类似问题不再出现。

34. 关于“学院未建立起选择异地培训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规章制度”问题的整改

(1) 分析问题，明确分工。学院分管院领导带领各研训中心负责人针对问题进行了分析梳理，确定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

(2) 把握政策，建立制度。找准上位政策依据，尤其是项目经费上限把握，严格依据省市相关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制度制定过程中，充分借鉴项目招投标实行较早省份浙江的面授资质遴选标准，文稿形成后征求了领导班子成员和 10 个部门意见。2020 年 1 月 2 日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出台《大连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异地研修管理办法（试行）》（大教院发〔2020〕1 号）及附件《大连教育学院教师（干部）异地研修第三方中介机构资质遴选标准》，以指导各项目主体规范简捷地开展异地研修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学院（干部）教师培训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理顺了异地研修的管理机制。

35. 关于“缺少异地培训经费决算审核及资金追缴机制”问题的整改

(1) 建立教师异地研修管理制度。在有效把握上位政策、广泛借鉴异地经验的基础上，学院研究制定了《大连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异地研修管理办法（试行）》，对异地研修的立项审批、协议签订、组织管理、绩效要求以及档案管理提出了规定和限制，对研修经费支出标准、分阶段支付方式以及审核等做出规定，加强了有关项目支出明细审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对培训经费支出的审核和监管。

(2) 开展机构遴选。2020年1月13日，依据《大连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异地研修管理办法（试行）》和《大连教育学院教师（干部）异地研修第三方中介机构资质遴选标准》，学院培训项目综合管理统筹部门开展了2020年第三方委托机构资质遴选。经过评判打分、集体研究、内网公示，五家单位作为第三方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院培训委托。学院严格按《大连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异地研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36. 关于“学院党委持续推进巡视常态化整改的力度欠缺”问题的整改

(1)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整改落实。在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常态化推进过程中，学院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真正把巡视整改常态化推进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召开党委会分析研究，全面认真抓好常态化阶段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学院时任党委书记充分发挥整改第一责任人作用，2019年5月接到市委整改办常态化整改工作督导督查通知后立即进行批示，要求严格对照检查、彻底整改。学院整改办认真做好巡视整改的“后半篇文章”，多次召开整改推进会，研究常态化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推动常态化整改工作开展。

(2) 认真整改，通过督查。根据市委整改办2019年下发的《关于开展〈中央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常态化整改落实督查督导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委办传〔2019〕7号）要

求，学院严格对照《大连市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常态化整改落实情况督导督查台账》中所有中央巡视反馈问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主动认领，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回避遮掩，集中形成了常态化整改工作督导台账，共对照检查出学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思想解放、学院自身教育领域改革、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工作、选人用人、干部作风、“两个责任”落实等方面共9个方面20个问题，提出了105项具体整改措施，并按照市委督导组要求建立了考核评估标准。根据督导整改台账的100余项整改措施，学院积极推进常态化整改，形成了常态化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常态化巡视整改第四督导组2次来院进行了督导检查。一次是2019年6月，指出了学院在常态化整改中存在的4个方面问题。对此，学院立即制定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组织召开了支部书记会，立即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整改。第二次是2019年9月，市委第四督导组对学院常态化整改工作进行了“回头看”，着重对第一次督导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检查。学院通过了市委督导组的“回头看”检查，并向市委第四督导组报送了督导督查台账和整改情况报告。

37. 关于“基层支部超期未换届、‘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依然有所表现”问题的整改

(1) 推进基层支部完成换届。学院党委工作部和各支部在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制度要求

的基础上，制定了支部换届工作方案，学院本部各支部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程序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部委员会。

（2）依纪依规处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一是加大了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深入查处力度，2019 年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立案审查和依规依纪处理。其中违规办理使用公务加油卡问题处理 4 名责任人、公款旅游或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问题给予党政纪处分 10 人，组织处理 12 人。二是健全完善预防问题发生工作的机制，注重关口前移，找准廉政风险点。开展了学院廉政风险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有效防控廉政风险。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丰富纪检网页内容、线上线下发放学习资料、发放警示教育案例、开展谈心谈话等形式，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拒腐防变。加强有关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提高学院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3）履职尽责，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学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章制度的严格落实，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和支部党员学习了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制度 2 个，制定了《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会，各支部书记会上汇报了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情况，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冬凌进行了点评。加强了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考

核，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年终述职述廉述学汇报履行“两个责任”情况。开学后，一是研究制定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进行年度任务和责任分解。二是召开党委会和党员干部专题会议，听取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室情况汇报，部署下步工作任务。

四项意见建议的落实：

1. 关于“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见建议的落实

(1) 制定分工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学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市委巡察反馈“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见建议的落实分工方案》，根据各部门职能，明确具体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制定落实举措，完善并及时提交整改材料。

(2) 多措并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教育政策文件。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强化党委中心组学习，积极开展学习研讨。制定了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规范每月至少一次的集中学习。寒假疫情期间，面向党员、干部开展了“在家学理论、思想跟党走”活动，组织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基层党支部进行线上学习。党支部也在线上开展了一次集中学习，提升党员党性修养。

(3) 落实国家教育政策文件。对文件进行任务分解，制定出台了《大连教育学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责任分工方案》《大连教育学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工作分工方案》，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进落实。

（4）着力抓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上位精神的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修订了《大连教育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意识形态联系点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落实《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加强外聘教师管理，制定落实《大连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工作外聘专家审批管理办法》。在校长、教师培训和教研指导中融入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教育。

（5）全力提升业务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对近几年全市教研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关注课程变革，聚焦学科教学，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评估设计，制定教研工作提升方案和培训工作提升方案。二是不断提升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水平，创新课题管理机制，统筹规划全市教育科研，加强课题的组织管理，强化课题培训与指导，全面服务学校教育科研，制定教育科研提升方案；对学院原有科研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

善，加强学院教育科研水平。三是强化教育服务职能，制定学业质量监测工作提升方案、学校发展评估工作提升方案，提升学业质量和发展评估工作质量和水平。

(6) 加强学院科学管理。加强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对学院各项工作的参与权、发言权和监督权。修订完善学院教代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教代会工作运行，维护和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渠道的畅通。强化学术委员会职能，修订完善《大连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和行为，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2. 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意见建议的落实

(1)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一是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党员大会，大会报告对 2020 年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工作提出要求。二是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工程，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了“在家学理论、思想跟党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三是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工程，制定了学院党建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了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和日程安排，建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召

开动员部署会。扎实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工作任务。举办了支部书记集中培训、处级以上干部专题读书班、观看电影、参观革命教育基地、庆祝新中国70周年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了处级以上干部调研，召开了调研成果交流会。在学习调研的基础上深刻检视问题，召开了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广大党员、干部针对检视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开展了党建引领教育实践活动，举办了“科研引领践初心”学术周、党建引领教育扶贫等活动。通过主题教育，学院全体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大有收获、思想政治深受洗礼、干事创业更敢担当、为民服务更加积极、清正廉洁常态长效。

（3）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高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讲话精神，落实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党委每年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宗教工作，切实落实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二是加强校园内外网管控和信息审核、学报文章审核、培训、讲座、论坛内容审核等阵地的管理，巡察反馈至今意识形态“零事故”。三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0年党委党建年度工作加以推进，在学院内外网建立了“思想政治工作”栏目，汇聚意识形态工作的强大正能量。

（4）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一是加强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了支部工作标准化

规范化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二是贯彻落实《支部工作条例》，对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课、组织生活会等的次数都做了具体要求，指导建立“三册两簿三台账”。三是完成了支部书记年终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四是确定2020年开展“强基筑垒行动”，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开展支部书记培训、“两学一做”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五是进行支部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

(5) 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干部作风转变。一是在2019年第八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干部聘任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干部选任程序和规定选拔任用干部，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严格做好干部选任工作事前、事中、事后报告和个人事项报告工作，纠正选人用人不严谨、不规范问题。二是与时俱进，修订完善了《大连教育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大连教育学院处级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大连教育学院中青年后备干部管理办法》等3个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文件。三是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注重干部学习教育，大力提拔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谈心谈话，关心关爱干部，保障干部待遇。四是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开展“大兴调研之风活动”，处级干部每人形成了

一份调研报告。五是持之以恒反对“四风”，整治干部作风存在的问题。六是加强干部日常了解，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加大教育提醒、函询力度。

(6) 落实人才强院战略，加强人才建设。一是推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和青年专业后备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落实，规定每年根据学院人才发展情况对制度落实的时效、程序和培养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学院建立高层次专业人才、青年后备专业人才培养档案，对培养工作实施年度考核评估。

3. 关于“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意见建议的落实

(1) 加强理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巡察整改中，学院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组织党员干部系统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斗争精神等系列讲话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学院党委班子重点学习了“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论述和讲话”等内容，以不断提高班子成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工作责任落实意识。

(2) 把握党规党纪，树牢遵规守纪意识。学院党委、纪委组织各支部、各部门集中学习研讨，深入认识理解把握《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结合学院有关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和集中培训讲座，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认识党中央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指示精神，增强各级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的思想行动自觉。传达学习了《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省市有关规定文件。同时，职能部门也以各种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深入学习了《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大教院党发〔2018〕10号)，明确强调党委、支部两个层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

(3) 健全制度体系，推动长效机制形成。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实施，学院党委纪委在已制定实施《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及其相关责任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了《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中共大连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大连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力求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纪律保证。同时，学院纪检部门结合实际需要，开展了调整、修订、制定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的工作，建立工作流程和任务台账，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

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学院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学院规章制度得到切实有效实施，严防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问题的发生。

（4）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纪委职责。为切实提高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学院党委及时补齐纪检工作人员，协同纪委建立了兼职纪检员队伍；组织纪检工作人员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参加市纪委组织的集中教育培训、开展部门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全面学习把握纪检工作制度、规则，通过查办学院有关违规违纪问题提高工作人员履职能力；严格深入查处学院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工作和劳动纪律等问题，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及时整改案件卷宗、廉政档案不规范等问题。

（5）加强廉政教育，扎实开展教育宣传。针对学院出现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学院采取了全员警示教育和支部层面的“以案说法”警示，通过身边事切实教育身边人，极大提高了全员廉政意识。充分利用有效工作平台，借助微信平台开展线上学习、警示教育、廉政宣传；重新设计调整内网纪检工作网页，针对实际组织实施宣传教育；结合支部组织活动组织集中学习研讨党规党纪；聘请专家专题讲解上位政策和廉政制度。就目前工作看，廉政教育在推动党员干部和教职工了解把握党规党纪、对照检视自身问题、提高廉政和守纪意识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

(6) 细化执纪方法，提高执纪问责实效。学院纪委在系统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基础上，针对学院实际，进一步调整细化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按照上位政策法规要求，在具体职责落实上，为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规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出台了《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了践行“第一种形态”的工作原则、责任分工、主要任务和落实措施等，以确保处理违规违纪问题时能够精准定位、分类划档、科学实施，切实达到惩戒少数、教育多数，宽严相济、精准得当的工作目的。

4. 关于“加强巡察整改工作，做好‘后半篇文章’”意见建议的落实

(1) 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组织召开常委会和支部大会认真学习传达市委巡察反馈会指出的问题和市巡察组领导的讲话及学院党委书记的表态发言，全盘接受、主动认领、对照检查自身问题，分析研究制定巡察反馈整改落实措施。制定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总方案和整改落实总台账，建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了巡察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表，进一步明确整改任务责任领导和牵头部门。组织召开了中层干部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议，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全面迅速展开整改。

(2) 建立整改机制，高效整改落实。研究制定学院巡察整改工作推进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推进步骤。对于巡察反

馈问题学院照单全收、深刻反思、分析研究，将每一个反馈问题又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了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细化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等六大清单。针对整改问题，学院召开党委会，逐条逐项分析研究，明确整改措施。及时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总结整改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问题。制定了巡察整改推进工作具体安排 6 期，对整改工作每周安排部署、每周梳理汇总，形成周调度、月对账、半年回头看等跟踪督导机制，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开展。

（3）及时请示汇报，寻求指导支持。学院巡察整改工作联络人能够及时将市巡察办通知、要求等传达到学院，反馈给院领导贯彻落实，及时就学院巡察整改中遇到的问题向市巡察办请示报告，寻求指导和支持，保证了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

（4）公开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院形成了集中整改阶段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各项整改清单，提交巡察组审核。按照市巡察办要求，将巡察整改情况向党内通报、社会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二）立行立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巡察组立行立改工作部署和要求，学院党委对立行立改问题高度重视，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党委书记牵头抓总，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分工负责，依据巡察组提出的六个方面问题，深入查找，梳理出 15 项具体问题，制定

了 58 项具体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压实了主体责任，明确了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立即整改，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马上整改的，列出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启动了整改工作，强化对整改工作进程的督导跟进，确保整改效果。目前各项措施都得到了整改，完成了整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整改成效。学院将进一步推进整改成果的运用，做到以巡察促进事业发展。

（三）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2019 年 8 月 10 日—9 月 30 日，第一巡察组对大连教育学院开展了巡察。8 月 29 日、9 月 19 日、9 月 29 日，第一巡察组先后移交了巡察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 11 件，涉及党员干部 11 人，其中处级干部 8 人、科级干部 1 人、一般党员 2 人；移交信访件 10 件，其中纪检监察类 4 件，涉及党员干部 5 人。截至目前，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

1. 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1）进一步了解关注类 1 件，涉及 4 人，即违规办理使用公务加油卡问题，现已办结，收缴违纪金额 51800 元，依规依纪处理 4 人，其中 2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 人党内警告处分。

（2）了解关注类 1 件，涉及 3 人，学院纪委按照办理程序认真调查核实取证，现已办结，所反映 3 人的问题均不属实。

(3) 参考类 9 件，涉及 5 人，所反映个人问题中，1 人的 2 个问题均不属实、1 人的部分属实并已按照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1 人的 1 个问题不属实；所反映的“停车难”问题经多方努力已基本解决教职工停车问题；所反映的学院住房补贴问题部分属实，但问题的解决还需要上位政策支持；所反映的 2018 年审计结果未公布问题，已在 2019 年学院内网公布了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所反映的学院招聘、岗位设置等问题，涉及 3 人，经查核均不属实；所反映的学院附属中学工作实绩考核等级归属的问题经查核不属实；1 人的违规公出旅游问题正在初步查核中。

2. 巡察移交信访件（纪检监察类）办理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所反映问题内容和涉嫌违纪性质，学院纪委将列入参考类问题线索中的反映个人有关问题信访件、反映公差私旅问题信访件作为纪检监察类对待，相关办理情况见上述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说明。

（四）整改存在问题与不足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还不够到位，有效结合学院职能和实际加以贯彻落实还有差距；二是对个别整改问题的思考还不够全面、深刻，整改内容研究不够深入，还需要进一步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深研细查发展中的问题，制定更加有效的对策和举措；三是还应进一步以巡促治，科学谋划长远发展，想方设法破解发展难

题，如影响教职工个人发展的职称评聘、岗位晋级等问题。

2. 原因分析

一是学习意识还不够强，还需要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论述，还需要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二是对市委巡察整改的要求把握还不够精准、不够到位，需要不断深化认识和持续落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三是巡察提出的一些问题是历史积累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条件才能很好解决；四是整改任务繁重紧张，适逢寒假期间疫情防控，有些工作，例如规章制度的深入研究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和限制。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进一步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向纵深发展。巡察整改工作不是短期工作，需要长期推进，标本兼治。学院党委将以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牢固树立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牢记习总书记“持续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持续纠治‘四风’问题，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强化巡视整改落实，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集中整改转入常态化阶段后，继续严格对照市委巡察整改要求抓好后续整改工作，按照问题清单、任务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间节点深入推进整改落实。对已经完成和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防止反

弹；对整改未完全到位的事项，继续紧盯不放，督促尽快完成；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持续跟踪问效，做到整改不到位不罢手、不彻底不停止，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工作成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针对整改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学院将及时研究部署，寻求有效解决办法，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工作高效、有序。强化巡察整改成果的运用，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舆论引导，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成果，为构建现代教育服务体系，加快一流教育学院建设提供坚强保证，为大连市“两先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4313882（外线），8111（内线）；邮政信箱：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82 号大连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电子邮箱：dleu1952@163.com。

中共大连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